罪犯何军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69号

　　罪犯何军民，男，1975年1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2日作出了(2012)漳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军民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罪犯何军民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5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何军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31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9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8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5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

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何军民于2008年12月3日，在没有办理爆炸物运营许可的情况下，安排他人从事运输爆炸物品数量达972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爆炸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何军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2505分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927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195分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军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军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